

臺北市政府 103.03.19. 府訴一字第 1030903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8

0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2 年 10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民眾並提供其於「○○○」（網址：xxxxxx）網站之訂房紀錄、業者聯絡電話 xxxxxx、業者之○○銀行匯款帳號、戶名為「○○有限公司」、匯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999 元及其與業者聯繫住宿等事宜之往來電子信件。又原處分機關前因他案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

至該址進行稽查，查獲該址○○樓門口貼有「○○」之留言紙條。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網址： xxxxxx）刊登房型介紹、位置地圖等資訊，點選其中「○○」，其刊載內容包括房間照片、房型、價格、設備、交通等資訊。另「○○○」網站刊登「○○（○○）」之房間照片、客房類型、公寓 20 間、房間設施等資訊。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 xxxxxx 電話號碼之用戶及○○○網站之網域註冊人均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11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

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20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0 日

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80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本市信義區○○○

路○○段○○巷○○號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102年11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2年12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3年1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1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6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上開地址並未出租任何物件。○○與訴願人無關，「○○○」亦非訴願人經營之網站。另○○銀行松山分行帳號為訴願人與外商公司之代收款項帳戶，訴願人已停止代收款項並申請停業。
- （二）訴願人提供銀行帳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民眾在臺之匯款。另「○○」網站係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及管理之網址。訴願人係因○○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址之租賃行為，提供該公司之國外員工來臺差旅，基督教徒來臺交流所使用，提供特定人士之住宿，故允諾代收匯款。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上開地址進

行稽查，查獲該址○○樓門口貼有「○○」之留言紙條。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網址：xxxxx）刊登房型介紹、位置地圖等資訊，點選其中「○○」，其刊載內容包括房間照片、房型、價格、設備、交通等資訊。另「○○○」網站刊登「○○（○○）」之房間照片、客房類型、公寓 20 間、房間設施等資訊。又依民眾於「○○○」（網址：xxxxx）網站之訂房紀錄記載「○○」之業者聯絡電話 xxxxx、○○銀行匯款帳號戶名為「○○有限公司」。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 xxxxx 電話號碼之用戶及○○○網站之網域註冊人均為訴願人。有民眾與業者聯繫住宿等事宜之往來電子信件、原處分機關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6 幀及上開網站網頁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上開地址並未出租任何物件；○○與訴願人無關；「○○○」亦非訴願人經營之網站；銀行帳戶係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代收款項帳戶等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獲

該址○○樓門口貼有「○○」之留言紙條。另依民眾所提供其於「○○○」網站之訂房紀錄及與業者往來之電子郵件記載內容觀之，該民眾透過線上訂房系統訂房，預定於 102 年 8 月 24 日入住「○○」，嗣業者回覆因該民眾之信用卡無法繳費，乃提供訴願人之○○銀行松山分行帳號及要求匯款金額為 1,999 元，並提供 xxxxx 之聯絡電話。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xxxxx 電話號碼用戶及○○○網站之網域註冊人均為訴願人。又查○○○網站（網址：xxxxx）亦刊登「○○」，並有「○○」簡介、會館位址、特色、設備、聯絡電話 xxxxx、電子郵件 xxxxx（○○○網站之電子郵件信箱）、網址 xxxxx 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且「○○○」網站（網址：xxxxx）有關訴願人之產品服務項目亦記載「○○」。是訴願人既在前開網站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不特定客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約定內容，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人尚難據此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0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

止

其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